

洛阳市吉利区阳光社区五期清庄组团项目室 外工程、供配电工程、热力站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孟津工施招标(2022)0002 号

代理机构编号：HNZH-2021-1206 号



招 标 人：洛阳市河阳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

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雷同性检查提示

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 知》(洛建【2020】60 号)文)。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 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1. 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2.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3. 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5.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6. 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8. 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379-63937963，举报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民生路万众金融广场B座520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图 纸.....	3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39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0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洛阳市河阳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市吉利区阳光社区五期清庄组团项目室外工程、供配电工程、热力站工程已经由相关部门批复实施，现前期工作已准备就绪，具备招标条件。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洛阳市河阳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报名。现将有关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市吉利区阳光社区五期清庄组团项目室外工程、供配电工程、热力站工程；

2、项目建设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原吉利区）

3、项目编号：孟津工施招标(2022)0002号

4、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洛阳市吉利区阳光社区五期清庄组团项目室外工程、供配电工程、热力站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原吉利区）；主要工作内容：室外工程包含室外道路、室外给排水、室外电力、室外暖通、新建门卫的土建及安装工程；供配电工程包含新建住宅配及公共配高压进线及低压出线部分、室内高低压配电柜、室内电缆沟、室内照明及接地、部分车库内桥架、电表箱及电表箱进线、室外电缆埋管及配套土方及井类构筑物等；热力站工程包含热力站内的设备管道及电气仪表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5、资金来源及招标控制价：财政资金+自筹资金；招标控制价总价为 26164481.54 元，其中室外工程：11930283.97 元，供配电工程：13333621.54 元；热力站工程 900576.03 元。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7、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8、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9、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0、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

1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2、文明工地：市级文明工地；

13、扬尘治理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报名单位注册，不含临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拟派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须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签字人及项目经理签字）；

3、人员社保要求：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委托代理人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至少连续 6 个月的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800 万元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网页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上注明可查询的网址。）

5、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年份不满一年的按实际成立月份提供财务报表；

6、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8、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名，不得转包。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24: 00（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01 月 27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01 月 27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九、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河阳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北区）河阳路 519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6917962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863 创智广场 2-2106 室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方式：15896609829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郑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951236

2022 年 1 月 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洛阳市河阳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河阳路 519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9-66917962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 863 创智广场 2106 室 联系人：田女士 电话：15896609829
3	项目名称	洛阳市吉利区阳光社区五期清庄组团项目室外工程、供配电工程、热力站工程
4	建设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原吉利区）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承包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8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9	标段划分	共 1 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0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11	缺陷责任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报名单位注册，不含临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拟派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须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签字人及项目经理签字）； 3、人员社保要求：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委托代理人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至少连续 6 个月的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800 万元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网页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上注明可查询的网址）。 5、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年份不满一年的按实际成立月份提供财务报表； 6、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投标人有
--	--

		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8、其他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名，不得转包。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5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可自行踏勘现场）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8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9	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
20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1 月 27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
27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总价为 26164481.54 元，其中室外工程：11930283.97 元，供配电工程：13333621.54 元；热力站工程 900576.03 元。
2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电子保函。 1. 电汇或银行转账 （1）本次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 （2）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 （3）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 （4）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方式最迟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以洛阳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 (5) 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由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中标公示发布之后，非中标人的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由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电子投标保函： (1) 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所投标段的电子投标保函申请（须通过基本户缴费），由系统自动加密并在线递交，开标后电子保函与投标文件同时解密并传送到评标系统。 (2) 电子投标保函申请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3) 为保障投标保函真实性，保护投标信息安全性，预防围标串标行为，提高电子开评标工作效率，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保函。
30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电子印章），未按规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字或电子签章。
32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33	提交投标文件及投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3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5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3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38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39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5%收取，中标人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
4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41	付款方式	工程施工完成 50%，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完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及结算审核资料提交后半年内未完成结算审核的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待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剩余工程结算价的 3%为质保金，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扣除甲方另行委托维修费用）。 备注：（1）竣工结算审核前，按合同约定付款节点，乙方提供与当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9%）后再付款；（2）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乙方提供本合同剩余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9%）后再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4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承包人必须办理工期顺延确认手续。否则按照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2、工期延误违约金：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从延误第一天开始计算，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2%，并从工程结算中扣除。工期拖延三个月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书后，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于 5 个日历天内组织退场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3	项目经理要求	1.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必须一致，如果擅自更换，招标人有权处罚至终止合同。 2. 项目经理驻场要求：在施工期间项目经理驻场时间为每周不得低于 5 天。
44	监督部门	监管部门：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郑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951236
45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孟津区区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固定费用）支付标准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5.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

1.5.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需按 1.5.1 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单独承诺的同时，须承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银行流水转账备注为工资且没有对公转账记录。”否则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资格审查资料
- （8）项目管理机构
- （9）其他资料

(10)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2)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答疑（如有）及委托方提供相关资料的所有内容。

(3)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4)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5) 除招标人明确扣除的项目内容外，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和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投标文件如有漏项、多算、少算应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以及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所进行检验的费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 本次招标混凝土按商砼考虑，商砼价格为运到现场价格。

(7) 工程结算时，人工费不再调整，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合同工期人工费计算，超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不计算。

(8)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采购费、加工制作、运输、保险、现场协调、现场保管、现场安装、检验试验、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相应的检测（验）费用、二次搬运、脚手架、垂直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费、其他措施

费、竣工验收、管理费、利润、税金、施工水电、成品保护费用、风险费等所有费用。施工期间所有材料及设备价格均不作调整。

(9) 本次招标为中标价+签证变更，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10)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

(11) 工程变更签证费用：非中标人原因引起工程变更、签证，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材料价格依据施工当期《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规费按规定计取，增值税税率为9%，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所报工程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单价。

(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

(13) 投标人做好现场踏勘工作，施工临时用水、电源，临时便道，临时低压线路、高压线路及涉及临时用电的所有费用等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14) 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应按主要材料价格表的要求列出本工程全部实体性消耗材料的品种、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需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2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室外工程：

一、编制范围

设计施工图纸、预算问题回复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编制依据

1.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约；
2. 预算问题回复；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4.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综

合解释，以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

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规范、技术资料；

6.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指数按豫建标定【2021】23号文第9期价格指数计入。

7. 税金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件，采用一般计税法（税率9%）；

8. 材料价格按《洛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除税单价）2021年第5期调整，不全者按同时期市场价计入；

9. 余土外运及外购土参照《洛阳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洛财办【2017】47号文计入。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生活给水管从图示位置算至各单体楼外墙皮1.5m处，算至门卫室外墙皮处，接地下车库的管线算至地下车库外墙皮处；

2、室外消火栓给水管从水表井出线算至室外消火栓及地下车库外墙皮处，室内消防给水管算至水泵结合器处，未设计水泵接合器的管道算至外墙皮1.5m处，接地下车库的管线算至地下车库外墙皮处；

3、水泵接合器、热力入口装置及配套的热力小室未计入本次预算；

4. 雨污水管道从市政检查井开始算起，引至各单体楼的污水支管算到外墙皮1.5m处；

5. 弱电专业本次仅计算预埋管，检查井及配套的挖填土方等；

6. 热力管道从图示位置算至各单体楼外墙皮1.5m处，接地下车库的管线算至地下车库外墙皮处；

供配电工程

一、编制范围： 施工图及变更图范围内甲方要求的相关工作内容。

二、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配套相关文件等。

3. 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图纸答疑等相关资料。

4. 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三、工程取费

1. 税金按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 9%计入。

2. 材料价按照《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2021 年第 5 期）中的不含税价计入，信息价缺项的参照市场询价计入。

3.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指数按豫建标定【2021】23 号文第 9 期价格指数计入。

四、明确事项

（一）计算范围：

公共电气部分包含内容：

①公共高低压变配电室至各单体始端箱电缆、室外电缆埋管、新建电缆井；

②地下一层公共高低压变配电室内新建公用低压电缆桥架；

③公共高低压变配电室内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模拟屏、微型直放站、高低压开关柜基础及预埋件、变压器基础及预埋件、室内照明（含开关、插座）及接地、变更增加风机、高低压开关柜各柜体之间连接母线、低压开关柜柜体之间连接母线低压铜制封闭母线 CFW-1600A/5P、电缆沟、电缆沟内电缆支架、砖砌防鼠防水台、6mm 厚绝缘胶板、磷酸氢氨灭火器、配电室配套安全工器具、公共高低压变配电室内地面回填及地坪；

④公共高低压变配电室内高压开关柜引至低压开关柜电缆；

⑤公共高低压变配电室至各单体始端箱室外电缆埋管土方开挖及回填；

⑥9#，16#，17#楼新建低压电缆分接箱，及到地下室原设计电柜线缆。

住宅电气部分包含内容：

①待建 10KV 水厂开关站至住宅低压变配电室及公共高低压变配电室高压电缆、新建电缆井、电缆埋管、电缆桥架；

②住宅变配电室至各单体住宅电表箱进线电缆、各单体电井内铜制封闭母线、始端箱、插接箱、电表箱、室外电缆埋管、新建电缆井；

③地下一层住宅变配电室内新建居民低压电缆桥架、地下一层新建 10KV 公用电缆桥架、新建 10KV 居民电缆桥架及住宅变配电室引至室外电缆井新建居民低压电缆桥架（按变更图显示规格及路径计入）；

④住宅变配电室内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模拟屏、微型直放站、高低压开关柜基础及预埋件、变压器基础及预埋件、高低压开关柜各柜体之间连接母线、室内照明（含开关、插座）及接地、变更增加风机、电缆沟、电缆沟内电缆支架、砖砌防鼠防水台、6mm 厚绝缘胶板、磷酸氢氨灭火器、配电室配套安全工器具、环境监测系统设备、公共高低压变配电室地面回填及地坪；

⑤住宅变配电室高低压开关柜引至公共高低压变配电室高低压开关柜电缆,住宅变配电室内高压开关柜引至低压开关柜电缆;

⑥住宅变配电室至各单体始端箱室外电缆埋管土方开挖及回填, 待建 10KV 水厂开关站至住宅低压变配电室及公共高低压变配电室高压电缆室外电缆埋管土方开挖及回填。

(二) 住宅低压变配电室环境监测系统各设备之间管线未计入本次预算。

(三) 充电桩低压电缆分接箱、充电桩低压电缆分接箱进线及出线未计入本次预算。

(四)待建 10KV 水厂开关站至原有电缆井 A5 段待建电缆沟部分为市政建设未计入本次预算。

(五) 弃土运距按 5km 计入。

热力站工程

一、编制范围: 设计施工图纸、预算问题回复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编制依据

1.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设计的施工图纸;

2. 预算问题回复;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4.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综合解释, 以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

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规范、技术资料;

6.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指数按豫建标定【2021】23 号文第 9 期价格指数计入。

7. 税金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件, 采用一般计税法(税率 9%);

8. 材料价格按《洛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除税单价)2021 年第 5 期调整, 不全者按同时期市场价计入;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

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所附复印件须与投标人的原件保持一致。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6.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6.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6.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

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6.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上传者；
- （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或修改处，未按规定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
- （4）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5）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 （6）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7）没有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8）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

- (9)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发放。（《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

发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及纸质版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盖章后发放），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 1 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合同相关信息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纸质书面质疑。接受质疑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签字、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企业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许可证
		企业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人员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纳税及社会保险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符合本章“2.1.6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标: 45 分 综合标: 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评标基准值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C)采用复合标底, 即: $C=A*50\%+B*50\%$ A: 控制价; B: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即在 A 的 100% (含 100%) ~ 90% (含 90%) 区间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在该区间内, 则以招标人拦标价 A 为评标标底 C。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25 分。以 25 分为基数, 投标人的报价每高出评标基准价 1% 扣 1 分, 扣完为止; 投标人的报价在评标基准价 100%-95% (含 95%) 之间, 以 25 分为基数, 每低 1% 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95% 以下, 以 30 分为基数, 每低 1% 扣 2 分, 扣完为止。 (不足 1 个百分点按内插法计)
2.2.3 (2)	技术标(45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方案与措施先进、科学、合理得 4~5 分, 一般得 1~3 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能有效保障工程质量要求得 4~5 分, 一般得 1~3 分, 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设置完善, 其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4~5 分, 一般得 1~3 分, 缺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设置完善, 其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4~5 分, 一般得 1~3 分, 缺项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	设置完善，其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4~5 分，一般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拟投入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合理满足施工需求得 4~5 分，一般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投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布置合理，详细的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	重点难点、质量、安全、造价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科学、有效合理的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得分≤3 分。
2.2.4 (3)	综合 标(25 分)	企业业绩(6 分)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800 万元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网页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上注明可查询的网址），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高 6 分。（资格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项目经理业绩（2 分）	拟派项目经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2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或安全管理优秀企业得 1 分；获得质量管理优秀企业的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照片），否则不得分）。
		信用评价(3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评为 AAA 级的企业得 3 分；被评为 AA 级的企业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照片），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最多得3分。(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照片),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6分)	1、投标人保证施工质量、工期、安全的措施及承诺,包括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综合判断,酌情在1-3分区间打分。 2、对有关内容的承诺、投标人优势等承诺,酌情在1-3分区间打分。
		招标人意见(3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0-3分)
注:1、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和程序

评标活动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等阶段。

2.1 初步评审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初步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无法通过初步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项目负责人缺少无在建承诺的；
- (6)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符的；
-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款担保责任的；
- (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11)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的；
- (12) 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13) 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 (1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15) 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现非正常规律性变化的；
- (17)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18)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 (19) 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 (2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源于同一投标人或同一账户的；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26)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27)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28)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29)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30) 技术标得分低于 15 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31)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2.1.6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1)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应符合《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 号）文件要求，出现以下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①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②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造价软件锁号、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③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2) 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的，或者经认定，记录的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被篡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1.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具体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五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施工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

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 （项目名称及标段） 工程建设的投标人，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此承诺书，按废标处理。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建设工程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此承诺书,按废标处理。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其他资料
- 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变更签证优惠率：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_____, 安全目标_____, 缺陷责任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项目经理姓名、注册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规费（元）	大写：	小写：
税金（元）	大写：	小写：
变更签证优惠率		
工期	日历天	
质量要求		
文明工地目标		
缺陷责任期		
安全目标		
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承诺	承诺使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无此响应投标无效。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附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转账凭证或电子回执）及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户信息）原件扫描件；提交电子保函的须附保函原件扫描件及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户信息）原件扫描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

(二)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如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及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注册证书编号) 中标后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一）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